

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

粤文旅市〔2023〕43号

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征集星级旅游饭店 行业促消费措施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，推动全省旅游业全面复苏和高质量发展，塑造并传播广东四季宜游的旅游形象，助力文化强省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建设，省文化和旅游厅决定开展2023年全省星级旅游饭店促消费措施活动，并在近期开展征集相关措施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和条件

(一) 征集时间：3月31日—4月10日

(二) 参与活动对象：正式营业满一年以上且目前仍在正常营业的高品质星级旅游饭店；企业证照齐全，合法合规经营，三年来没有发生应由饭店负主要责任的重大安全事故发生。

(三) 征集数量：全省征集一批优质客房，在指定的活动时间内为群众提供优惠措施。其中广州地区征集3000间，深圳地区征集1500间，珠海、佛山、惠州、东莞、中山、江门、肇庆、梅州地区各征集800间，其它地区结合实际积极参与。

(四)设施服务要求:基本设施与服务至少达到《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》(GB/T14308-2010)规定的高品质星级旅游饭店必备项目条件,饭店应有至少40间(套)可供出租的客房,有标准间(大床房、双床房)、两种以上规格的套房(包括至少3个开间的豪华套房)等房源。

(五)其它要求:运营状态良好,服务优质,游客满意度较高,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;优惠后的房价应低于同期在网络预订平台和门店的销售价格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(一)征集申报。各有关企业根据征集条件填写2023年星级旅游饭店行业促消费措施征集活动汇总表(见附件),结合活动时间梳理提供的房源、优惠措施。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认真协助做好活动征集工作,集中汇总辖区内参与活动的企业名单,有关纸质和电子材料请于4月12日前报送至厅市场管理处,电子邮箱:w1-gdwltsc@gd.gov.cn。

(二)专家遴选。省文化和旅游厅将按照公平公正原则,组织行业专家对参与征集的星级饭店进行遴选,根据饭店设施服务、优惠措施等综合选出一批优质客房,遴选后的饭店列入参与2023年全省星级旅游饭店行业促消费措施活动名录。

在活动期间,省文化和旅游厅将通过携程平台面向群众发放旅游消费券,用于消费参与活动的星级饭店优质客房,与企业同步开展优惠促销,共同促进旅游消费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3年星级旅游饭店行业促消费措施征集活动汇总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陈俊宇，020-37803358)

附件

2023年星级旅游饭店行业促销措施征集活动汇总表

序号	地市	酒店名称	酒店地址	联系人	联系电话	提供优惠 房源数 (间/夜)	具体优惠时间 (5-7 月内)	优惠措施具体 使用情况

备注：所提供的优惠房源经统一发布后，需确保预订用户能正常入住，不能无故取消或下架预订用户客房。